

附件

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 公 告

现就做好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与时代同步伐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、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。坚守好马克思主义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，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，推进理论的体系化、学理化，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。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，推动构建体现辽宁特色、辽宁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，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并在辽宁省工作。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申报重大委托项目和重点建设学科项目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；申报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须具有副高

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报青年项目。青年项目的申请人（包括课题组成员）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8年8月24日后出生）。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。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d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，但可以申报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和重点建设学科项目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，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（博士后）从所在工作单位申报。

三、本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设置重大委托项目、重点建设学科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5种类别。

重大委托项目：为积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服务辽宁省高质量发展作用，本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设置重大委托项目。选题清单围绕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设置15个研究选题；根据《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）》设置10个研究选题。申请人要据此设计题目，题目设计要强化问题意识、突出问题导向，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，原则上每个研究选题确立2个中标项目。

重点建设学科项目：为支持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，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设置重点建设学科项目，项目级别等同重大项目。申报范围为我省重点建设学科（名单附后）所在单位的相关学科科研人员。重点建设学科项目不设立具体研究选题，申报课题要以打造一流、彰显特色、发挥优势、服务大局为目标，确立选题开展研究。

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：《课题指南》从体现辽宁急需、辽宁优势和辽宁特色的角度出发，拟定一批规划选题。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围绕规划选题自拟题目开展论证，也可以依据本人的研究方向和学术积累，自行确定选题论证申报。项目评审时，主要依据项目论证质量，平等对待，一视同仁。项目类别将在项目评审环节，由评审专家按照《公告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，依据项目论证质量和前期研究成果，评审统筹确定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。

四、项目资助额度为：重大委托项目、重点建设学科项目资助7万元，重点项目资助2万元，一般项目资助1万元，青年项目资助1万元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比照项目资助经费金额给予1：1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，或以适当比例予以奖励。

五、本次申报范围涉及马列·科社、党史·党建、哲学、理论经济、应用经济、统计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社会学、人口学、

民族学、国际问题研究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、考古学、宗教学、中国文学、外国文学、语言学、新闻学与传播学、图书馆·情报与文献学、体育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（仅限重点建设学科项目）等24个学科。跨学科的选题要选择主学科申报，其他学科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六、申请人须按《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《公告》要求认真填写《申请书》等材料，交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统一报送我办。

七、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保证填写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，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通报其工作单位，并取消申请人3年申报资格，如获准立项即予以撤项。

八、本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要按照我办公布的《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填写，申报所需材料（包括《课题指南》、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、《代码表》、《申报汇总表》等）请从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网站下载。

九、申报项目全部实行同行专家匿名评审，重大委托项目、重点建设学科项目《活页》论证字数不超过15000字，其他类项

目不超过7000字，并按照《活页》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。

十、各单位向我办报送材料包括：《申报汇总表》1份，《申请书》1份，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。同时提供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（Word版）、《申报汇总表》（Excel版）电子版文档。请各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时，务必将本单位申报的每项《申请书》（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）、《活页》（以“姓名-活页”方式命名）及本单位《申报汇总表》的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箱（压缩为1个文件夹）发送至我办，在邮件主题中标明“某单位申报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电子版”字样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

十一、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鼓励研究机构与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合作研究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部门、跨单位的联合申报，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和项目申请人。根据《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告》要求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、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内容，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，确保申报质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一选题重复申报。我办不受理高校、科研单位人员个人申报。

十二、本年度项目申报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单位要加强审核把关，申报限额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委托项目研究选题清单
2.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学科名单
3. 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课题指南
4.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
5.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6.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
7. 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